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也进行了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罗乐先生、徐爽先生及董事吉广东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罗乐先生担任。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认真听取各项报告，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02-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议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编制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03-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加班加点工作，表示赞赏。	为了确保本次年度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希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按审计计划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4-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04-21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作了说明。	-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04-25	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表示审计意见类型已基本确定。	-
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04-28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08-2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08-27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2025-10-28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	2025-11-2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工作期间，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确保公司内审体系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3、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处理、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合规，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依法承接监事会职能，履行全面监督职责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

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了相关事项，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依法治理，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